2025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915135341-51273023 采购编号: 5125-000175412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6583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657237.00 元 注: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517 号联系 人:龚老师电 话:/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 编: 200437 联系人: 王艺 电 话: 021-55887787-8877	
8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采购内容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 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3	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报名及文件下载的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10-17 起至 2025-10-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1	采购答疑会时间、 地点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 9:00 时 答疑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_			
2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 名: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帐 号: 03321200040009811注: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7 09:30: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 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 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7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1-07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会。	
29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30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 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 一,报价人的响 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 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 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
		置进行标记匹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3、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 齐全的;
35	实质性响应条款	5、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	6、经评审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 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
		市取冶水切,有可能影响旅务从重或有不能城信履约的,且供应尚不能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
		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8、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由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1.455万元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
		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
		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
38		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
		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注: 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 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 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 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
		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
		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 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务(2006)90 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 当 优 先 采 购 清 单中 的 产 品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国家 环 境 保 护 总 局 网 (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www.cgpn.cn) 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 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

之内的认证证书
国家认证认可监
为《强制性产品
虽制性产品认证
10
(亲笔手写签字
替, 也不得由他
用专用印章(如
签字的, 如法
签字;如法定代
定代表人签字。
实性负责。在评
4欺骗采购人和
是还。若在成交
之。 石 丘
是中无论是否有
的真实性负责。
邓分时不受到第
的指控。如果任
了交涉并承担可
报价人应赔偿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时 2025-11-07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915135341-51273023

采购编号: 5125-000175412

项目名称: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预算金额 (元): 1658300.00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165723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预算金额 (元): 1658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六滧港西塘(海塘管理桩号 2304. 17+041—2304. 17+541)内青坎随塘河岸坡维修,长约 500 米; 2. 主海塘增设标识牌(公示牌、告示牌、铭牌等)共计 541 个。通过本项目,消除海塘自身安全隐患,确保地区防汛安全,筑牢防灾减灾坚固屏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起 2025-10-17 至 2025-10-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
 -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11-07 09:30:00(北京时间)

电子递交地点: www.zfcg.sh.gov.cn

纸质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0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 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

联系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517 号

联系人: 龚老师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 编: 200437

联系人: 王艺

电 话: 021-55887787-887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1.3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3"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1.1.2查询时间: 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 查询结果 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3.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 投标保 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 3.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7.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7.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7.3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8现场踏勘
- 3.8.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 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 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

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 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 8.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 8. 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 8. 4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8.5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8.6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 质 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4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5.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6.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 2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 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 2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0.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书 (参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 (参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 (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参见附件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施工技术措施及办法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 ▶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
 -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项目管理机构;
 - ▶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业绩;
 - ▶工期、质量承诺;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1.2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11.2.1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 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 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 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3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1.4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

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 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4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5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6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6.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6.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 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6.3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 并且不 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 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7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8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 12.9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10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1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2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2.1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 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 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 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 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7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 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

标人另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 4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6.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19.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6.2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6.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6.4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 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7.1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 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2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 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9.7.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 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7.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5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19.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 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 23.1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23.3.1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3.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23. 3.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 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 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 记录表与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23.3.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4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23.4.1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23.4.2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 24.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 24. 3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

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 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 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 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 3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28.1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

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 4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29.6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 30. 投标人询问
-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 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

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邮编: 200437 ,电话: 021-55887787-8877。

31、 投标人质疑

-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1. 2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 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履约验收

-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 36.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 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 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 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二、项目规模

1. 六滧港西塘(海塘管理桩号 2304. 17+041—2304. 17+541)内青坎随塘河岸坡维修,长约 500 米; 2. 主海塘增设标识牌(公示牌、告示牌、铭牌等)共计 541 个。通过本项目,消除海塘自身安全隐患,确保地区防汛安全,筑牢防灾减灾坚固屏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项目要求

- 1、工期要求:施工周期为120日历天。
- 2、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投标报价依据

- 1、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 有关资料;
 - 2、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 3、企业定额,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4、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 5、本工程现场条件;
 - 6、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n98ahzHPqcFyoPntAuidw

提取码: f8sp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

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 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 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 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__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

- 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 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 崇明岛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沪崇水务〔2025〕77 号</u>
- 4. 工程内容: 1. 六滧港西塘(海塘管理桩号 2304. 17+041—2304. 17+541)内青坎随塘河岸坡维修,长约 500 米; 2. 主海塘增设标识牌(公示牌、告示牌、铭牌等)共计 541 个。通过本项目,消除海塘自身安全隐患,确保地区防汛安全,筑牢防灾减灾坚固屏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除承担返工及甲方所有损失外, 还要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工程按二次磋商下浮率进行总价下浮,以审价结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整(¥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bar{\pm}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u>整</u>(¥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崇明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00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1.2.2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单位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姓名:

联系电话:

1.1.2.3 项目经理: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现场。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 国家的标准、规范执行。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叁天内</u>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单位项目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单位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	程
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り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	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_。允许调价,调整部分须按实际施工的分	部
分项工程特征按投标时的月份信息价进行组价。	
.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验收合格后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设计施工图按质按量安全完成施工。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4天。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1万元/人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5千元/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2千元/人违约金。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书面 24 小时前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24 小时回复。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罚 2 千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罚 1 千元/人违约金。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4. 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后竣工前。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	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4.	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2);
	(3) / .

3.4 分包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 2. 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u>书面 24 小时前通知</u>。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书</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签订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u>。
 -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签订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条件综合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

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u>后7天内,发包人或监理人予以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发包人或监理人予以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	2	2	开-	工,理	左口
1.	·).	/.	7.	I IHI	スロ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u>开</u>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实际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工期延误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赔偿,直至工程竣工为止</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工期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工期延误赔偿的最高限额,</u>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个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
- (2) 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
-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
量	豊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书面提交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书面提交文件后7天内。 承
	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

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又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上海市造价投标月总站信息价费率按投标费率组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跌幅超过±3%时,或钢材、商品砼、商品砼单价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涨跌超过±5%时,以及辅材单价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跌幅超过±8%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钢材、商品砼单价涨幅以高于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以及辅材单价涨幅以高于基准价格±8%时为基础超过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 2025年9月份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文件范围内有单价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依据施工有效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实际 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12. 1.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造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	方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价完成后支付至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审定价的97%,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
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
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竣工后7天内</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后7天内。
14. 🖠	竣工结算
	X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
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书面提交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
限:	审批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达到最终结算申请单要求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28
天内	<u>均</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审批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u> 。
15. 🕯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	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u>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2.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原因导致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9.	争议解决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8.3 通知义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 工程保险
l8. {	呆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 /	不可抗力
	扁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 /sr ²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为并	f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7) 其他:。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2025</u> <u>车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 道路施工: 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 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 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 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

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
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电话:		电话: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 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 生 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 有 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 有 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 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 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

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 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 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 求 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 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 便 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 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 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 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 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 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 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 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 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 (500 至 1000 元/次)。
 - 4. 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公安机关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 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 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 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 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报价优惠。
-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2	施工方案	1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思路清晰,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15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完整,技术措施有针对性,能解决实施问题,得13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10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针对性较差,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7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7分; 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3	管理体系与 措施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 得5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 针对性一般,得4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 对性,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5	资源配备计 划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5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4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6	应急预案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处置措施针对性强,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10分;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置措施有针对性,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一般的得8分;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一般,考虑情况一般,处置措施针对性一般,及

			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一般的得 5 分;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不完整,考虑情况不全面,缺少处置措施的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0 分。
7	配合方案	5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方案有效、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有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缺少针对性、完整性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
8	项目管理机 构	10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服务队伍的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10分;服务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8分;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欠佳、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5分。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资格证书未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9	施工总平面 布置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内容完整、合理得 5 分; 内容一般得 4 分; 内容有缺漏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类似项目业 绩	10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0月至今)。 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注:

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页第()页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第()页第()页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第()页第()页
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第()页第()页
6	•••••	第()页第()页
7		第()页第()页
8	•••••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 声明	第()页第()页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项目 (编号:)的投标邀	请,签字代表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	址)提交响应为	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_(注明币种,	并用

-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将被贵 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 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 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 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 (10) 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 (11)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 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 (法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u>采购人</u>):				
兹证明	_ (姓名),性别	_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	(盖
章)				
月日			日期:	年_
лп				
		٦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采购人)_:		
	(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	
工作部门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年 龄: 职务:联系电话: 。 年月日至年月日	
报价人:	(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包1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明细

							1
	报 价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1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HIL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介人民币大写	;					
3. 项目1	负责人姓名:	手机	号:	身份证号	子: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3.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技术标

-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技术措施及办法
 -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 (3) 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
 - (4)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7) 施工总平面图;
 - (8) 业绩;
 - (9) 工期、质量承诺;;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 夕 夕 45	型号	料 目.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夕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石 柳	规格) JU	年份	时级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2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年份		i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序 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 的角色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1K 01 7 C 10 1/1 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 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 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月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未满足"★"条款作废标处理。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			
	关于贵方	年	月	_日	项	目(采购编号:	<u>)</u> 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丿	(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	提交的	下列文件	牛和说明是准	主确和真实的。	
	1.关于资格的声	明函;					
,	2.营业执照或法。	人登记证	正书等;				
,	3.财务状况报告日	的相关标	才料;				
4	4.依法缴纳税收日	的相关标	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金的相き	矣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	勺设备和	印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	三明材料;	
,	7.具备法律、行	政法规规	见定的基	其他条件	的证明材料	·;	
9	9.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注	活动中没有重	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10.总公司授权函	6(以分	公司/分	所等名	义投标时须	提供);	
	11.根据本招标文	(件采购	需求还	需提供的	的其他证明了	文件;	
	12.其他。						
,	本签字人确认响	应文件	中关于	资格的-	一切说明都是	是真实的、准确的	勺。
报化	介 人 名称(盖章)) <u>.</u>					
• , . ,	介人地址:						
•,	资格声明函授权付	弋表(签	(字) :				
传真			_				
由区约	 三						

附件 8-2

致: ___(采购人)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材	又委托	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	名 称		颁发部门			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其 中								
从事专业的		职称等级(人)			执	业(职	业、岗位)资	格(人)
人数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坦怂	Ĭ.	(公童):
417 TH	Л	しか見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年__月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 放弃成交资格。

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